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破终 2 号

上诉人 (原审申请人): 某甲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 张某,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郝川, 北京市中伦文德 (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吕然,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被申请人): 某乙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区。

法定代表人: 徐某甲,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唐荣刚, 北京大成 (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尹怡雷, 北京大成 (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5) 沪 03 破申 349 号民事裁

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1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为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或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认定为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经某甲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4月，某乙公司债务已达人民币82.5亿余元（以下币种相同），截至2026年4月的债务总额预计达90亿余元。即使按照某乙公司的统计，截至2025年4月，债务总额也已达76亿余元。某乙公司持有的房地产评估价仅为45亿余元，且被其他债权人查封，扣除优先债权、共有人份额、相关税款等后，剩余资产较少，某乙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本案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同时，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未能获得任何清偿，已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符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和“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条件。另外，原裁定采信某乙公司提供的隐瞒大量债务的资产负债表、忽视2023年3月的《关于〈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说明》存在不当，对某乙公司负债总额的认定也不准确。对某

乙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符合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故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

某乙公司辩称，其一，某乙公司名下有位于长宁区江苏路街道核心地块的在建工程，该资产权属清晰，经某丙公司评估，含税市场价值达 62 亿余元。该资产未能处置的唯一原因是存在轮候查封这一执行程序中的暂时性障碍，而非资产无价值或某乙公司无清偿能力，“终本”并非破产原因认定的法定依据。某乙公司无法即时清偿债务系外部因素导致。其二，某甲公司质疑某乙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但却未提供实质性反证。某乙公司提交的 2023 年 3 月《关于<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说明》载明使用期限为一年，一审审理时该评估说明已超过使用期限，不具备有效性，无法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其三，某乙公司的负债金额为 76 亿余元，但核减已通过协议减免的债务、非某乙公司独立承担的债务、未到期债务后，某乙公司实际需承担的债务总额仅 36 亿余元，远低于核心资产 62 亿余元的评估价值。某乙公司已与主要债权人签订和解备忘录，相关债务展期至 2031 年底，也提出了明确的债务清偿路径。其四，某乙公司的关联企业某丁公司等与某戊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审理结果不仅能进一步保障债务清偿，而且还将让某甲公司的股权恢复至某乙公司关联方名下，破产清算程序将被依法终止。另外，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实

现途径是盘活核心资产，而非破产清算。综上，应驳回某甲公司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

一、某乙公司经本市某局核准登记，于2002年7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32年7月28日。现股东为徐某乙、徐某丙。徐某甲为法定代表人。

二、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廪溢合伙）与某乙公司、徐某乙、徐某丙、徐某甲、某丁公司、某己公司、某庚公司、某甲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沪74民初1881号。2020年3月5日，上海金融法院判决某乙公司对廪溢合伙承担6.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的清偿义务，某甲公司与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主债务人某乙公司进行追偿。该判决已生效。2020年8月18日，在执行过程中，某甲公司与廪溢合伙签署和解协议，并于2020年8月27日向廪溢合伙偿付本息等费用共计903,063,179元，履行了保证人的保证义务。某甲公司因此取得对某乙公司追偿权。某甲公司将其其中2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债权转让给某己公司。2021年6月，某甲公司向金融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沪74执325号，执行金额为704,617,339元及相应利息。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轮候查封了某辛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在建工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因系轮候查封，尚

不具备处置条件。除此以外，未发现某乙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某甲公司未能向法院提供某乙公司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2021年11月25日，金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某乙公司涉执行案件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共有8件（含本案所涉债务），首次执行标的38亿余元。

江苏路街道37街坊13/5丘地块及其上建筑物登记为某辛公司以及某壬公司共有。2021年8月12日，某癸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长宁区及其上建筑物进行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结论为，估价对象合计建筑面积（预测面积）：43461.81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合计28756.44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1511.61平方米），车库合计建筑面积：9428.72平方米，其余为公建配套等。以2021年5月24日为价值时点，价值为4,488,124,000元。

一审审理中，某乙公司提供以下证据：1.某乙公司（甲方）与某壬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协议》，证明其在江苏路街及其上建筑物享有的权益。《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乙方对东诸安浜路项目享有40%权益为名义权益，不参与该权益产生的任何收益分配、亦不承担该权益产生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同意在该项目可销售建筑面积中乙方可获得参建5000平方米的商品住宅，乙方所获得的参建房屋为毛坯房形式，并自行负责该参建房屋的销售和承担相应的政府税费；2.资产负

债表，证明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某乙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293,428.20 元，公司并未资不抵债。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一审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某地产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故一审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确享有到期债权但未偿清，某甲公司股权不确定的状态与某乙公司是否构成破产原因并无关联。某乙公司也无证据证明其对某甲公司所负债务已经抵消。对某乙公司主张某甲公司不享有申请人主体资格，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纳。故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实体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关于某甲公司主张其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获清偿，债务人某乙公司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对此，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尚不足以支持该主张，理由如下：第一，从财务状况看，某乙公司提供的近期资产负债表

显示所有者权益为正，表明该公司总资产超过总负债，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第二，从执行情况看，某甲公司债权未获清偿系因执行标的物存在轮候查封而暂无法处置，执行法院据此裁定中止执行程序，并非因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一旦在先查封解除或执行完毕，该财产即可恢复处置空间。故，执行法院中止执行程序并非某乙公司丧失清偿能力的实质证明；第三，从核心资产价值看，某甲公司依据的评估报告系2021年法院执行阶段为进行司法拍卖而委托作出，其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24日。鉴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处于动态变化中，该报告基准日距今已久，其结论难以作为认定当前资产价值的有效依据。综上，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中，“某乙公司涉执行案件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共有8件（含本案所涉债务），首次执行标的38亿余元”部分与实际不符。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余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审理中，某甲公司提供如下证据：（1）某协会网站资质查询结果截图、某癸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证明某丙公司不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出具的估值报告无效。（2）2025年10月23日

案涉项目产调查询结果,证明案涉项目在某甲公司前仍有两轮查封,首封权人长期怠于行使处置权。(3)项目现场照片,证明案涉项目空置近十年,现场破败不堪。(4)企查查截图,证明某乙公司所涉案件的其他清偿人也都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具备清偿能力。某乙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

某乙公司提供如下证据:(1)某丙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证明某乙公司名下相关地块及其上建筑物估值日期2025年6月的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价格)为62亿余元。(2)上海银行异议说明,证明上海银行作为某乙公司最大的债权人,不同意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3)某乙公司现有债务统计表,证明某乙公司共涉及9个执行案件,非独立债务为40亿余元,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仅为36亿余元。(4)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鉴定聘请书等,证明某丙公司具备房地产资产评估资质。某甲公司对上述证据的“三性”均不予认可,称估值报告系某乙公司自行委托进行的评估,该评估机构不具备房地产评估资质,评估价未扣除变现税费,认定竣工待售状态与事实不符,与法院此前委托评估的价值差异巨大等;根据某乙公司提供的债务统计表,截至2025年4月,某乙公司所涉9个执行案件的债务总额为82.5亿余元,截至2026年4月债务总额预计达90亿余元。

对双方提供证据的认证,本院在本院认为部分一并评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过法院执行后仍未能得到清偿,故双方对某甲公司的债权人身份及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并无争议。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某乙公司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某乙公司对所涉9个执行案件进行统计,某乙公司的债务总额已达76亿余元,虽然其中约40亿元系非独立债务,但该些债务仍系某乙公司需要承担的债务。若按某甲公司对所涉9个执行案件的统计,某乙公司的债务总额将达82亿余元。某甲公司原审中提供的2023年3月《关于<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说明》显示,相关评估公司在接受相关法院委托后,给出的估价结果为某乙公司所持房地产以2023年3月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近46亿元,远低于某乙公司的负债总额。即使参照某乙公司提交的估值报告,该报告显示相关房地产以2025年6月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2亿余元,考虑到该房地产被其他案件查封而长期未变现,再扣除其他共有产权人的份额、相关税费等,某乙公司最终能够获得的变现款项将明显低于62亿元,某乙公司的资产总额也远低于某乙公司的负债总额。同时,某乙公司所持房地产被其他案件查封后长期不能变现,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经强

制执行后未能获得清偿。综上，本案存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一审法院未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当事人提供的其余证据，因不影响本案处理结果，本院不再审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破申349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顾 权
审	判	员	包鸿举
审	判	员	孟高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泉宏
书	记	员		刘泉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三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